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 工作成效.....	1
(1)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提升.....	1
(2) 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3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三) 形势研判.....	5
第二章 规划总则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规划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9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9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9
(2)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1
(3)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13
(4)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5
(5)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7
(二)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9
(1)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9
(2)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	20
(3) 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	21
(三)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22
(1) 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22
(2) 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	23
(3) 加强执法与应急.....	23
(4)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24
第四章 重点工程	25
(一) 土壤污染防控工程.....	25
(1)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25
(2) 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25

(3)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工程.....	26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26
(二)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26
(1) 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26
(2) 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27
(3) 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程.....	27
(三)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27
(1) 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27
(2) 执法能力与信息化提升工程.....	2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8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28
(二) 鼓励资金投入，提升资金保障.....	28
(三) 强化监督考评，明确考核要求.....	28
(四)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8
附表1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30

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粮食和饮水安全，关系美丽中国、美丽宜昌建设。“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宜昌市推动土壤和地下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化我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成效

宜昌市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环境优美，自然资源丰富，依托丰富的磷矿、航运、水源等优势，发展成为我省乃至全国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十三五”以来，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大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紧紧围绕土壤环境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

（1）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面提升

超额完成“土十条”双90%考核任务。根据宜昌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全市受污染耕地面积13.1万亩，经过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土十条”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2块、面积331232.72平方米；全市无污染地块进行了开发利用，无污染地块发放了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发放规划许可证的再开发利用地块面积为331232.72平方米，宜昌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圆满完成到2020年底，宜昌市污染

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任务。

圆满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7-2020年，陆续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状况调查。我市克服“疫情”“汛情”等影响，完成对368家企业（地块）上门入户走访调查、294家（块）的信息采集和空间信息整合和25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初步查明了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明确了我市部分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企业，基本掌握了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全面完成“十三五”重金属减排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面完成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12个村农用地涉粮重金属溯源排查。截至2020年底，“十三五”重金属减排汞排放较2013年下降31.8%，超额完成我市目标任务。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制定发布了《宜昌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宜昌市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一图件一清单一报告”，在全省率先完成耕地类别划分工作。有力推进了我市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实施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制定《宜昌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联动监管。于2017年、2018年先后发布了第一批、第二批宜昌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更新并公布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根据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关停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等，宜昌市更新并向社会发布了2020年度宜昌市污染地块名录及

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污染源监管全面加强。宜昌市对3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4个重点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和评估。加强全市134家“关改搬转”化工企业的土壤环境风险管理，重点督导关停、搬迁和转产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完成53家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遗留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实施9家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宜昌市通过信访举报、卫星遥感、无人机核查查出75个疑似问题点位，均按时限要求完成了现场核实任务。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成整治清单内29个堆存场所整治。持续推进全市37个尾矿库污染防治，其中在用17座，已完成闭（销）库14座（含封场1座），闭（销）库程序中6座。全市以磷石膏为重点，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2020年，全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41%。

科研示范能力显著增强。探索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控，在姚家港化工园区启动在产化工园区场地污染防控工程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在宜昌田田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工业场地实施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2）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地下水污染防治逐步开展。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落实《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湖北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内容和具体任务。

地下水环境状况监测有序推进。全市共设置两处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覆盖枝江、当阳等两个市，无水质极差点位，满足“十三五”期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

《水十条》要求的有关地下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完成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持续开展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地下水环境监测得到持续开展。但是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市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问题尚未根本缓解，依然面临着部分工作基础薄弱，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防控压力大，基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专业技术力量相对较弱等问题。

一是土壤污染防治压力传导不够。“土十条”任务及其《考核办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压力传导不足，各级有关部门对污染地块的严管准入，尚未建立统一连续的监管链条。水、大气污染排放与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治理链条尚未完全打通。政府、企业、社会协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的格局尚未形成。

二是土壤污染防治压力大。土壤污染防治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宜昌市是全省乃全国的化工产业基地，化工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突出，但同时也带来了明显的长江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使这座曾经美丽的峡江山城陷入了“化工围江”的环保困局。2018年以来，宜昌市实施了大规模的沿江化工企业关改

搬转。目前，沿江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遗留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尚需进一步掌握。全市部分以磷矿等为主的矿产资源型地区因长期进行矿产开采及有关行业累积而形成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磷石膏库的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尚不清楚。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有待开展，土壤及地下水协同防控有待加强。

三是监测基础薄弱。监测手段单一。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手段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管决策支持和应用不足。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应急能力不足，专家、技术、设备、材料等缺乏。地下水环境监测基础薄弱，监测点位偏少，地下水监测网络及常规监测有待加强。

（三）形势研判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全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一是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成为乡村振兴、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二是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三是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简称“土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简称“长江保护法”）相继实施，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及执法、监督机制日趋严格，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落地生根。四是全市

土壤环境状况逐步摸清。通过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初步查明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的影响。通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同时，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压力加大。在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沿江化工关改搬转遗留地块、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全市地下水环境调查防控基础薄弱。二是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难度加大。土壤污染的复杂性、隐蔽性、持久性特点决定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难度大、时间久。全市受污染耕地面积大，地方投入不足，持续治理难度大。解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用地矛盾，保持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压力很大。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任务依然艰巨。三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压力日益增加。

“十四五”期间，我市既要充分抓住新机遇、利用好新形势，又要妥善应对新挑战、满足新要求，力争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局部改善的规划目标，为建设美丽宜昌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本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防、控、治、管”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土壤法”、“水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从宜昌市实际出发，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改善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重点工程为抓手，解决突出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美丽宜昌。

（二）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强化长江大保护。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防范新增污染。

问题导向，风险管控。围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以污染耕地和重点行业企业及高风险地块为抓手，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系统防控及治理修复。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

安全的突出问题为总体思路，在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等方面与上位规划做好衔接。立足于中长期目标，着眼于规划有效实施，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突出市情、突出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分区、分阶段有序解决突出的土壤环境问题。

提升能力，依法治污。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提高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大数据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2）**具体指标。**为实现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国家和湖北省的要求和宜昌市实际，按照可监测、可评估、可实现原则，在土壤、地下水方面提出具体指标（见表1），确保规划落实地、见实效。

表1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土壤 生态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地下水 生态环境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	25%	25%	预期性
	“双源”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价点位水质	--	总体保持稳定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聚焦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有序推动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突出重点，聚焦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关注产业集中区，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结合污染源普查数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成果、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等信息，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清单开展“回头看”。已有涉重企业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时排查整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新增涉重项目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制度。2022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安全利用耕地和严格管控耕地集中区，执行镉、铅、锌、铜、镍、钴、汞、砷、铬等重点重金属及无机化工污染物中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2023年年底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利用监测数据

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依法纳入执行报告，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

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探勘等手段，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评估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从源头上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加强尾矿库管理，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建立“一库一档”，有效控制尾矿库对环境的影响，防止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尾矿库、磷石膏渣场的综合治理、深度治理，强化尾矿库、磷石膏渣场的规范化整治，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污染物进入农田风险。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以磷矿资源开发为重点，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开采准入条件，严格开采准入管理的具体措施，持续打击非法采矿。推动废水、废渣集中排放和处理，严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严防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污染。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加强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以猗亭区、宜都市为重点，开展涉磷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加大磷渣综合利用，提升重点磷化工

企业废水深度治理水平。支持磷矿等矿产资源开发单位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磷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持续实施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优化磷化工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成矿肥、矿化结合的大型磷化工和磷复肥基地。引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改造生产工艺，实施重点区域改造，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提升清洁化绿色化水平。定期下达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探索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为重点，充分利用国家和湖北省现有监测网络站点，优先在产粮（油）大县、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地区，分期分批尝试开展区域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开展土壤污染、大气重金属沉降、灌溉用水、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重金属等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评估耕地污染源管控成效和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趋势，为探索区域耕地土壤污染预警技术提供数据支撑。

（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针对相关重点行业提出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的设计、建设和安装要求。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

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规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2025年底前，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落实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到2025年底，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企业的关改搬转工作。位于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优先就地改造达标。不在合规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的，应就地改造达标，或通过搬迁进入合规化工园区（企业厂区边界距江应大于1公里）。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应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加强企业拆除过程监管，规范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止拆除过程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监管。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督促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开发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

的产业园区，加强以化工、电镀、医药、金属冶炼、电池等为主导产业的工业聚集区环境监管，重点关注涉磷化工园区。全面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进一步完善规划环评与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开展产业园区跟踪环评，加强产业园区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工业园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推进园区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建设，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3)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生态环境有改善。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发现现有或新增有色金属冶炼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建设项目，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采取限期关闭拆除等措施。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严格管理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确保每年完成耕地安全利用任务。鼓励采用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土壤改良、科学调整种植业结构、优化耕作制度等技术措施。针对不同区域的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土壤污染程度和特点，建立完善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植物获取物采取离田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小麦、玉米等口粮种植。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探索采用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可能造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明确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治理修复等管控措施。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类别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由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不鼓励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应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农产品临田监测，开展农产品污染物超标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构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及时掌握产地农产品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强化超标粮食处置。加强对重点地区粮食收储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储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粮食，专库收储，严格管理，禁止进入口粮市场。对市场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4）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腾退工矿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沿江化工“关改搬转”企业腾退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开展土壤调查。有序推进73个重点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和拟再开发利用土地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

合理确定规划用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用途。已经确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在修复完成前，不得纳入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原则上，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载明后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要求。鼓励将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敏感点周边规划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高风险行业企业，禁止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完善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即投入开发建设。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的，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原则上禁止曾用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

合理确定土地开发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加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和目前治理修复技术尚不成熟的污染地块的监督执法力度，并设立标识，加强信息公开。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加强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土壤环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利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定期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环节相关信息。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的信息公开。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2022年起，在土地收储、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

(5)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围绕“改、培、保、控”四字方针，全面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遏制土壤酸化。持续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pH值，增强土壤抗酸化缓冲能力，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生产能力，探索开展土壤调理剂、钝化剂施用效果长期跟踪观测。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聚焦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腾退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治理修复。在前期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以枝江姚家港化工园区为试点，探索在产化工行业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鼓励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连单制度，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地块后期管理。鼓励探索绿色低碳修复及效果评估。

推动修复产业健康发展。遵循产-学-研-用模式，充分发挥地方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机构积极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应用研究。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推动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和引导。强化项目管理及技术支撑，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加大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强从业单位及报告编制质量管理，探索建立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公开报告评审情况，将报告评审通过情况汇总并予以公布。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淘汰水平不高、评审通过率低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强化信用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将违法信息

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的思路，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分区管理，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源头防控和治理修复工程，积极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遏制地下水污染。

（1）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重点调查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区域整体发展的布局和规划，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以省级以上化工园区、重点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综合考虑宜昌市水文地质结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地下水使用功能、污染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加强黄柏河东流域、煤矿、硫铁矿等矿山开采区、磷石膏

库、尾矿库等区域地下水资源的调查和保护。在第一批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基础上，探索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

(2)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措施，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防范矿山矿井污染。对因报废、未建成或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矿井、钻井、取水井进行排查登记，试点建立清单，及时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优先对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进行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探索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整顿或关闭对地下水影响大、环境管理水平差的矿山。

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对尾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渗滤液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等环境监测不符合要求、尾矿排放管线存在“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分类梳理排查发现的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督促尾矿库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和时限要求，编制或修订污染防治方案，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完善尾水回用系统和防渗漏设施，提升改造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严禁废水超标排放。以饮用水水源

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加强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水质的监测监控，重点加强磷石膏库地下水定期监测和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

控制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根据渗漏检测层渗漏量、地下水监测等结果，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应采取管控措施。督促责任单位依法依规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对于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督促有关工业园区制订管控（治理）方案，督促落实管控和治理措施，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规范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管理。

（3）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治理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保障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Ⅴ类水质点位数量相比上年持平或减少。由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或导致地下水质量为Ⅴ类的，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改善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建设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立足“双源”，从宜昌市地下水信息的统计、存储、查询，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预警等方面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建立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系统，建立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系统（市控网），实现对重点工

业园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区（经济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要水源等地区的有效管控；强化地下水区域性污染因子和污染风险的识别能力，强化地下水水质突变等异常情况识别。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建立预警预报标准库，构建地下水污染预报、综合社会化服务系统。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体系。

开展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治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开展以化工园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区域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试点。优先选择问题较为突出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工业危险废物堆存、垃圾填埋、矿山开采、石油化工业生产（包括勘探开发、加工、储运和销售）等典型污染场地进行修复。针对地下水氯代烃、六价铬等易迁移污染物，探索更经济合理、效果显著的修复技术。

（三）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环境执法和应急，加大科技创新和投入，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国控、省控和市控监测点位建设和完善。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建立完善地下水污染源和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相结合监测网络、共用监测资源，形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一张网”。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

品的协同监测，实现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污染行业企业和市县行政区域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全覆盖。加强长江流域干流、重要支流及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点建设。

(2) 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

建立和完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各级各部门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统一连续的监管链条。政府、企业、社会协力推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形成水、大气污染排放与土壤污染防治联合监管治理格局。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地质、水利部门及时共享地下水环境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地下水资源调查等方面成果，联合开展区域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地下水污染源预防 and 管控等试点工作。

(3) 加强执法与应急

依法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土壤与地下水造成人身

或财产损害的线索，及时移送至司法机关。开展沿长江干流1公里和重要支流3公里范围内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土壤、地下水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对人口居住聚集区、重要农产品产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监管单位及化工园区等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4）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各级监管职责，落实承担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建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机制，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鼓励各地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执法和监管技术支撑团队，培养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执法骨干力量。提升装备水平，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方法。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加强卫星遥感、物联网、App等技术应用，推动土壤、地下水环境网格化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

第四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宜昌市将以沿江经济带为重点，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见表2）。

表2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	方向	重点工程	方向
工程一：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1.土壤生态环境调查工程	工程二：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1.地下水调查评估工程
	2.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2.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3.耕地土壤安全利用试点工程		3.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4.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工程三：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2.执法能力和信息化提升工程		

（一）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1）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因素，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试点。以宜都市长江沿岸关转并改化工企业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高风险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和沿江化工“关改搬转”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基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在产粮（油）大县，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集中区域为重点，实施一批耕地土壤-农产品加密协同调查工程。开展73类重点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调查评估，以及高背景区农用地、道地药材种植集中区等土壤质量状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调查。

（2）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以化工园区、沿江化工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重有色金属矿区为重点，开展典型在产企业防渗漏、重金属减排等绿色化提标改造和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整治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

(3) 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与修复工程

结合耕地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在受污染面积大、程度重的县市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以镉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试点。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在等污染地块数量多、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县市区，以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对聚龙环保、鑫信铅业、华威氯化锌、山水化工等4家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进行风险防控及治理修复。开展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和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30万吨电石渣场封场工程。

(二)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1) 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工程

实施长江流域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程，对矿山、尾矿库、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实施宜昌市废弃煤矿山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宜昌磷矿开采区（黄柏河流域、香溪河流域、沮河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宜都市陈家河流域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广洞湾废弃硫铁矿地下水污染调查、宜昌市 80 处

铁矿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宜昌市长阳古城锰矿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的宜昌市供水水源地黄柏河流域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

(2) 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工程

优先对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进行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实施垃圾填埋场、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防渗改造工程。

(3) 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工程

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实施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和雾渡河镇典型废弃硫铁矿污染地下水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开展宜都市陈家河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宜昌市夷陵区猫子河流域周边废弃煤矿山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

(三)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完善并优化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点建设。建立宜昌市地下水监测网络、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建立地下水水质预警系统，提供区域尺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科学决策的大数据平台，切实提升宜昌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2) 执法能力与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提升执法水平。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数据库建设，提升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明确地方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高效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工作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二）鼓励资金投入，提升资金保障

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和财政资金撬动功能。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项目。推动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支持政策、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资金支持政策。

（三）强化监督考评，明确考核要求

实行目标责任制，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纳入生态环境厅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考核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分年度对各地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将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范围，作为市县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等，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宣传培训，采用培训班、现场会、视频会等形式，组织召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等技术培训。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大力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附表1 宜昌市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57727.900	--	--
1	土壤生态环境调查试点工程	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土地利用、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因素,开展土壤生态环境调查试点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宜都市长江沿岸关转并改化工企业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地块27个,土壤钻探7155米,地下水建井1965米,点位采集并检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底泥,固废样品,点位现场检测土壤和水样。编制《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975.000	2021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局
3	73类重点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调查	查明73类重点行业以外的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其环境风险情况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调查	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
5	重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快道地药材基地建设,调查生产基地土壤污染状况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6	耕地土壤-农产品加密协同调查	基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在产粮(油)大县进一步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调查,了解农田土壤环境与农产品安全之间的内在联系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7	在产企业防渗漏、重金属减排等提标改造和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整治工程	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开展在产企业防渗漏排查、重金属减排等提标改造和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整治工程。	1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8	典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程	以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为目的,对土壤或农作物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污染严重地块,试点典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工程,提高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率	5000.000	2025	市农业农村局
9	搬迁化工企业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聚龙环保、鑫信铝业、华威氯化锌、山水化工等4家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及治理修复。	2000.000	2025	聚龙环保、鑫信铝业、华威氯化锌、山水化工
10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对银河煤化工公司约381712.39m ² (约572.57亩)场地进行土壤调查及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确定修复治理方案,场地污染土壤治理及场地生态修复。	40502.900	2023	宜昌市东山建设发展总公司
11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30万吨电石渣场封场工程项目	1.渣场清表、场地平整碾压; 2.铺设防渗膜; 3.新建档渣坝、截水沟等; 4.覆土植草等。	1250.000	2021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二)	地下水污染防控工程		39718.474	--	--
12	“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2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宜昌市废弃煤矿山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本调查评估项目涉及宜昌市3个煤田，25个煤矿区，共计100家煤矿山，开展废弃煤矿山地下水环境质量预查与初查，初步摸清典型废弃煤矿山分布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了解地下水污染源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以及对地表水质、土壤等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地下水环境污染严重性进行初步评价，为后续详查、补充调查及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1000.000	2022	市生态环境局
14	宜昌磷矿开采区(黄柏河流域、香溪河流域、沮河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宜昌市磷矿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完成调查评估方案编制、水文地质勘察，开展水文地质钻探、表层土壤样品和浅层土壤样品采集分析、枯水期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采集分析，基本摸清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初步查明宜昌磷矿开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为下一步研究不同磷源转化迁移规律及对香溪河流域、黄柏河流域、沮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开展风险评估提供依据。	1000.000	2022	市生态环境局
15	宜都市陈家河流域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本调查评估项目涉及宜都市松木坪镇23km ² ，开展陈家河流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摸清各陈家河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掌握地下水污染源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以及对地表水质、土壤等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地下水环境污染严重性进行分区评价，评估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调查成果可为陈家河流域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提供参考依据及技术支持。	1001.210	2022	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16	三峡库区香溪河流域广洞湾废弃硫铁矿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	“重点开展广洞湾废弃硫铁矿完整水文地质单元水文地质条件调查，查明废弃矿洞分布情况，地下废水来源及成因机理，开展水系统动态监测，建立废弃硫铁矿山水文地质模型，开展环境风险分析，编写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报告。”	1000.000	2022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7	宜昌市废弃铁矿山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p>本调查评估项目涉及宜昌市80处铁矿，其中富磷铁矿62处、硫铁矿18处，开展废弃铁矿山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该项目实施后，能够摸清典型废弃铁矿山分布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掌握废弃铁矿山地下水污染源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及污染形成的过程与机理，以及对地表水质、土壤等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地下水环境污染评价及风险区划，评估废弃铁矿山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风险。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废弃铁矿山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以“源头阻隔、清污分流、末端治理”的原则进行科学评估，完成分类施策的防治修复建议，为宜昌市废弃铁矿山治理工程规划提供参考依据及技术支持。</p>	2274.960	2024	市生态环境局
18	黄柏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	<p>本次调查监测评估项目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的宜昌市供水源地黄柏河流域1900平方千米，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项目实施后，能够查清长江一级支流黄柏河流域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状况，尤其是查清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掌握农业面源污染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重点关注农业面源污染对土壤和水体中有效磷的贡献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风险评价和分区，为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防范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农业面源污染的调查监测和评估，还能为黄柏河流域磷源污染和风险管控提供依据，为流域矿山开发、特色农产品种植等进行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参靠依据和技术支撑，为长江流域磷污染治理提供宜昌模板、湖北模式。</p>	2767.100	2024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宜昌市长阳古城锰矿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开展宜昌市长阳古城锰矿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调查对象包括古城锰矿矿区、铍镓电解锰、蒙特锰业及四个锰渣尾矿库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通过资料收集、水文地质勘查、水文地质钻探、表层土壤样品和浅层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采集分析，系统分析地下水污染状况，综合评价地下水污染程度及变化趋势，摸清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掌握地下水污染源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同时，针对清江流域统筹布局，突出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的协同调查，研究有关污染物转化迁移规律，评估长阳锰矿产业聚集区污染源对清江流域生态环境影响的贡献程度，提出锰矿产业发展建议和流域系统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对策建议。	2248.890	2023	市生态环境局
20	无主废井回填工程	优先对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进行封井回填，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5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垃圾填埋场、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防渗改造工程	以垃圾填埋场、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进行防渗改造设计，预防地下水污染	5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
22	宜都市陈家河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封堵50余处出水点，修建山体截洪沟10公里，新建日处理5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配套污水管网500米及相关设施设备；修复330亩酸化农田土壤；河道清淤3300米。	10694.000	2022	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3	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和雾渡河镇典型废弃硫铁矿污染地下水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勘察；地下水在线监测；裂隙、岩溶填充工程；矿井封堵工程；湿地生态系统构建六个部分。	2986.020	2024	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4	宜昌市夷陵区猫子河流域周边废弃煤矿山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阶段,摸清流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掌握地下水污染源扩散的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以及对地表水质、土壤等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水文地质调查、钻探、原位测试、示踪试验、物探、取样分析、水文地质井监测等各项工作,综合评价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污染深度及程度、范围。总而言之,查清猫子河流域内补给源头,为下一阶段从“源头控制补给来源”的防治措施提供切实的技术依据。2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工作阶段本阶段为防控及治理工作阶段,主要包含裂隙、岩溶填充工程、地下水疏通与封堵工程及湿地生态系统构建工程三个部分。裂隙、岩溶填充工程对调查阶段查明的补给源头—的天然裂隙、山体开挖裂隙、卸荷裂隙等各类裂隙及岩溶选取天然防渗材料对具有明显导水意义的裂隙进行物理隔水填充。其中:对于较大、较深裂隙采用灌浆封堵,表层则采用天然材料进行封闭处理并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地下水封堵引流工程地下水封堵回填工程建设内容为大石沟煤矿及周边老窑地下水进口、溢流口和井口封堵回填,方案包括开挖暴露、掘进揭露、砌筑封堵墙、砌筑挡水墙、埋设导水管引流、加固注浆等几个方面。拟封堵引流老窑口16处。3.湿地生态系统构建工程在猫子河沿岸构建挺水植物湿地,拟定面积1000m ² ,占河渠总面积的20%。	2746.294	2024	夷陵区分乡镇人民政府
(三)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6300.000	--	--
25	开展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完善并优化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长江流域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点建设	2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目标	总投资估算(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6	宜昌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通过建立宜昌市地下水监测网络、地下水环境管理系统,实现对宜昌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建立地下水水质预警系统,完成数据共享,提供区域尺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科学决策的大数据平台,切实提升宜昌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	2300.000	2024	市生态环境局
27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底雷达等土壤、地下水监测监察设备,完善我市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2000.000	2025	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	103746.374	--	